

债券简称：20高速01

债券代码：175211.SH

债券简称：21赣交Y2

债券代码：188470.SH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发行人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交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7
第三节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6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1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2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23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	24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26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9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一）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4、债券期限：**五年期。

**5、起息日：**2020年9月25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发行主体：**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的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7、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所述的税收等法律法规、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以外，发行人没有权

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0、起息日：**2021年7月27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高速01”、“21赣交Y2”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前期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22年3月28日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22年5月10日就发行人董事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22年6月29日公

告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于2022年7月21日就发行人拟收购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22年10月21日就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本期债券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业清晰，建设项目主要是江西省经营性高速公路。尽管高速公路产业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但营运期盈利来源清晰，并且通行费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很少产生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发行人主营项目的建成成为国家实施中部崛起发展战略，完善国家高速公路主骨架，改善江西省交通运输条件以及投资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等做出了巨大贡献。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体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 （一）车辆通行服务

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政策、沿海产业转移以及江西省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等政策影响，江西省地方经济发展迅速，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江西省高速公路发展迅速，成网效应逐步显现。随着宁安、东昌、安定及定南联络线、铜万、修平、上万、船广、昌宁连接线等路段正式建成通车，截至2022年底，江西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6,731公里，境内“三纵四横”国家高速公路网路段全面建成。全国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全面铺开，对“大吨小标”车辆进行清理整顿，对违章运输车辆建立信誉档案，对超限超载车辆予以严控。

##### （二）公路工程

工程收入主要为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承接工程产生的工程收入。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设计行业甲级、桥梁养护甲级、路基路面养护甲级、隧道养护甲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

梁养护甲级资质，隧道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实验检测资质，境外工程承包等资质；通过了质量、环境、健康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认证。

### （三）成品油销售

油品销售收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产生的成品油零售收入。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光伏、充电桩、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广告位出租；房屋租赁；加油站租赁；食品的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报刊、杂志、图书、音像制品（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计生用品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装饰；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蓄电池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电工器材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材料销售情况

材料销售收入为公司下属单位江西省交投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沥青、钢材、水泥产生的收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沥青、钢材、水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仓储（食品和危险品除外）。

#### （五）房地产销售情况

房地产销售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孙公司江西省交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房地产产生的销售收入。

江西省交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省交通投资集团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省交通投资集团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交投置业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注册登记，2020年1月9日正式揭牌营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公司下属单位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和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先后开发了泓德新厦、馨居雅苑、长麦大街幸福里、汇景名居、汇景新城、新建中心、九龙阳光、望城沁园、上高花园、海威天悦、海威高安中心；恒锦九龙湖一期住宅、恒锦九龙湖二期商业项目。

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圆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该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了朝阳嘉园、胜利广场、朝阳锦城、吉安壹街区、溪霞溪湖园的同时，还成功推进西海、铜鼓、奉新、嘉圆·悦山居、西海巾口、九江八里湖悦湖居以及赣粤机电研发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

#### （六）经营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收入主要为发行人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权、加油站、设备租赁等产生的收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批准，由发行人出资组建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省内专业化程度高、规模最大的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服务区餐饮、商超、汽修、加油、广告以及各类多元化经营项目。

### 二、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4,012.78	3,392.14	18.30%
负债总计	2,527.19	2,028.45	24.59%
净资产	1,485.59	1,363.69	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97	1,264.02	2.84%

2022年度，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52.26	404.81	11.72%
营业成本	422.09	371.24	13.70%
利润总额	39.33	34.30	14.67%
净利润	29.66	24.82	19.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9	18.65	30.29%

202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	51.21	-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	-127.87	-8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	82.56	-112.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9	273.03	4.42%

2022年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末下滑80.34%，发行人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支出主要投向高速公路项目建设，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等支出减少所致。

2022年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末下滑112.66%，主要系发行人2022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9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包括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4.08%。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前期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运行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9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包括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5+N年，发行利率为3.65%。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前期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运行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度，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了“20高速01”自2021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之利息款项。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2年度，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了“21赣交Y2”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之利息款项。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20高速01”，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了“20高速01”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4日之利息款项；针对“21赣交Y2”，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了“21赣交Y2”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之利息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资产负债率（%）	62.98	59.80
流动比率	0.71	0.92
速动比率	0.64	0.83
EBITDA利息倍数	2.15	2.0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1、0.92，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83。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8%、59.8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22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2.15、2.09，最近一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2021年度上升0.0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赣交Y2”、“20高速01”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0高速01”、“21赣交Y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高速01”、“21赣交Y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 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及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告显示，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拟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江西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本次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债能力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7月18日、2022年9月8日披露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收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

公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成收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告显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拟收购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75,741,274股流通股，占国盛金控总股本的 50.43%。

国盛金控202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同期经审计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超过10%，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披露其他重大事项公告，受托管理人也暂未发现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行使“21赣交Y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报告期内，“21赣交Y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